

心香一瓣

砚是文人的池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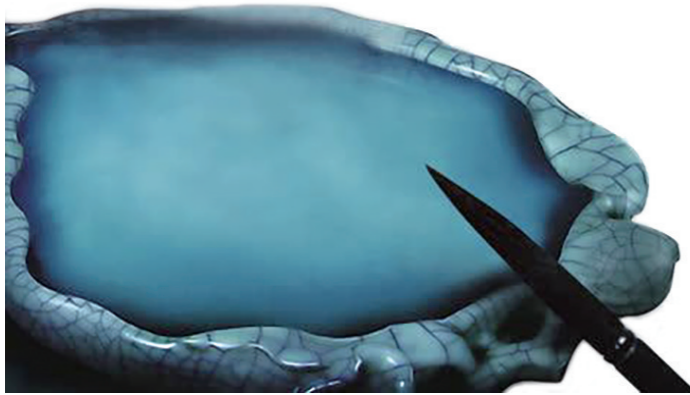
□潘新日

砚是文人的池塘,这是南门口那个做“文房”生意的老夫子说的。

从还背上书包起,我就在他的摊位前玩耍,看着他躺在竹椅上,一边摇着蒲扇,一边用发黑的紫砂壶喝茶。那份悠然,总给我一种错觉,觉得他不是在做生意,倒像是退休在家的闲人。

事实不是那样,随着年龄不断增长,我发现来找他的人,个个都是像他那样留着长长的头发或胡子的人。

他们寒暄、作揖,显得很亲近。我什



就我而言,并没有发现老夫子有什么与众不同,我的印象一直停留在他的外表上,倒是他那一头发白的,可以扎成小辫的头发和黑白相间的胡子,让我觉得他有些不凡。

其实,我真正认识他,是我到文化馆工作不久,馆长带我去拜访县城著名制砚大师冯克勤先生,馆长找他让他鉴

么都不懂,只知道他们微笑、亲和,彼此敬重。

比我大的孩子说,文人交往有时候就像朋友,买卖也一样。

没有市井里的讨价还价,没有货摊上的挑挑拣拣,门口的小茶几边一坐,几盅茶一奉,老夫子便进屋抱出一大堆笔墨纸砚。交了钱,来人便把宣纸往腋下夹,胳膊弯上挂着装上笔和墨的布兜,手里攥着的便是砚了。喜欢的东西,当然要亲手拿着了。

定一块老砚。砚到手里,先生揣摩了很久,也没说清是哪个时代的。无奈,他便领着我们去见一位高人,想不到的是,竟然是老夫子。

见面的那一刻,我笑,他也笑……

老夫子一眼就认出是清朝的砚,他把手指蘸上水,用手指细细抚摸砚身,还用鼻子闻了闻。我们都不解,遂问其故。

老夫子笑道:“砚,是文人的池塘,我可以感知啊!”

这就下去“洗”了,不就是看了看吗?

见我们疑惑,老夫子说:“砚台这东西,历经秦汉、魏晋,自唐代起,各地相继发现适合制砚的石料,起初用不同石料制作砚台,运用最多的当数广东端州的端石、安徽歙州的歙石及甘肃临洮的洮河石制作砚台,被分别称作端砚、歙砚、洮河砚,历史上,将端、歙、临洮砚称作三大名砚。到了清末,又将山西的澄泥砚与端、歙、临洮,并列为中国四大名砚,端、歙、澄泥、洮河等名砚各擅其长。清代砚台从取材到制作都非常考究,无论是砚材的取用、造型、纹饰,还是工匠的雕琢工艺、题铭都逾越了前代,应该说达到了砚史的岑岭。后来,紫砂、砖瓦、紫砂、玉石也为砚用。砚的造型仿古、仿动植物、几何形、随

形等,在清砚中各占一席。”

见我们仍不解,他继续解释道:“懂行的人都知道,清砚的纹样题材十分渊博,雕琢技法以阴、阳线刻与浅浮雕为主,参以局部的镂空雕,展现出生动、细腻。拿这方砚台为例,我首先从砚式和包浆上识别,摸砚时,带水、缓慢、用心地揣摩。左手握砚,右手拇指模拟磨墨,按研砚堂,细细体会砚对手指的吸引力和锋芒对手指的摩擦力。好的砚石‘如婴肤柔嫩,如热蜡粘手,如横抚刀锋’,让人感觉酥痒凉爽,爱不释手。同时,砚体上的气味与流传方式表现也十分突出,比如刚出土的古砚由于地火和墓物侵蚀,滴上水后,散发出浓重的土腥气,这个就很明显。”

大家彻底服了,一个闲老头,竟然懂得这么多,真是出乎我的意料。

砚,是文人的池塘。说得真好!

也真是,生活在古代的文人,哪一位没有一两方自己心仪的砚台?哪一位不是日日夜夜在那一方砚台里挥洒?

文人与砚,相互依存,成就了多少风雨人生,伴随了多少岁月坎坷。岁月沉浮,主人不在,而砚台还在那里发光。

即便砚台已退出历史舞台,但我依然喜欢它那方渊深的池塘……

母亲的锅巴饭

□魏青锋

小时候,我一直以为母亲最爱吃的是锅巴饭。

父亲病逝那年,刚上初中的哥哥逃学出去打工,被母亲抓回来跪在父亲的遗像前,烧火棍一下一下打在哥哥背上,哥哥嘴唇咬出血仍一声不吭,打完后母亲又抱着哥哥痛哭流涕:“儿呀,我答应你爹要把你们三个供出来,你可不要辜负了我们呀……”

为了供三个孩子读书生活,母亲每天起得很早,早饭做好顾不上吃,就去镇上的砖瓦窑做工。表舅的妻弟是砖瓦窑承包,当经理的表舅为了照顾母亲,安排了挑水、拉土及和泥等相对轻松点的工作,可母亲却总往窑里跑,出窑、装窑活重,可工资高。

特别是出窑,要在三四十度的高温下,戴着双层布手套把一块块烧熟的砖瓦装到架子上,再运出来,这类重活几乎都是男人在干。母亲是想快点挣钱,还父亲治病欠下的债务,还要供我们读书。

母亲每天回来很晚,哥哥做好晚饭,我们都坐等母亲回来开饭,母亲先去洗手换衣服,经过餐桌时总习惯伸手摸摸我们的头:“赶快吃,饭都凉了!”我们仍坐着不动,父亲在世时就教育我们,必须等长辈动筷子,我们才可以吃饭。

母亲坐定后,夹了一筷子酸菜,很快屋子里便响起“吧唧吧唧”的吃饭声。隔了一会儿,等我们吃得差不多了,她就站起身把她碗里的玉米糝给哥哥碗里拨一些,再给姐姐碗里拨一些,剩下的都倒进我的碗里。

那时候,几个月都吃不到一次白面条,吃得最多的是玉米糝和搅团,偶尔吃一次洋芋糊汤,这些饭食都会在锅底沾一层,每次母亲都把稠的刮干净,再小火烘烤,随着“哔哔啾啾”的声响,沾在锅底的一层粥水分蒸发,鼓了起来,这就是母亲最喜欢吃的锅巴。她再用铁勺把大块锅巴敲碎放在碗里,边在油灯下纳鞋底,边嘈嘈地吃起来。

有时忙,顾不上生火,母亲就直接用铲子铲起锅巴,像吃宽面条一样,浇上酸菜水,津津有味地吃起来,看着母亲吃得香,我和姐姐都凑过去想吃几口,却被母亲推开了:“去去去,这是大人的饭,小娃儿不能吃!”

再后来,上了高中的哥哥突然也爱上了吃锅巴饭。每次周末放假回来,哥哥把饭做好后,给母亲、姐姐和我一人舀一大碗,剩下的饭舀出来盛在盆子里,早早地把锅巴炕出来,像宝贝一样盛在碗里端着,母亲看到了就会跟哥哥抢着吃,哥哥端着碗跑得远远的,母亲生气地跺着脚:“你这娃长大了就不听话了!”

有这么香吗?我和姐姐渐渐对锅巴产生了浓厚兴趣。有一次,母亲出远门走亲戚,我们也学着母亲的样子,把锅底铲起来,浇了酸菜水和其他调料,吃一口,我就吐出来:“酸酸的,黏黏的,难吃死了!”姐姐小口品尝着说:“是不是烤干了

才好吃?”接着我俩又生火炕锅巴,可干巴巴的锅巴嚼得腮帮子痛。

幼年时光像一只小船慢慢地摇啊摇。哥哥考上大学那年,姐姐上了初中,原以为没有哥哥跟母亲争抢锅巴,她就可以独享她的“美食”了,可有天当我看到姐姐做好玉米糝,给我跟母亲各舀了一碗,自己铲了锅底的锅巴,跟哥哥一样紧紧端着饭碗的时候,我惊得目瞪口呆。不知什么时候,姐姐也喜欢吃上了锅巴饭,之前哥哥跟母亲抢吃锅巴现在变成了姐姐和母亲抢。

去年年前,我们一家人齐聚老屋给母亲过七十大寿,母亲打了一锅我们稀罕的搅团,我跟母亲说我想吃锅巴。

“日子过好了,吃啥锅巴!”母亲虽这样说,还是把锅底炕干了。哥哥年龄大了,牙不好,闻了闻没敢吃,姐姐吃得眼眶湿湿的,我拿了一块,塞进嘴里,终于在多年以后品出了锅巴的味道,原来那是母爱的味道,甜甜的,浓浓的。

亲情一簇

世相物语

陈岭聪明好学,班上同学都很崇拜他,亲切地称呼他“老陈”。一天,学校收发室收到一个快递包裹,收件人一栏写着“老陈”,陈岭将包裹拆开一看,是一株装在保鲜盒里的狗尾巴草和一封信,陈岭怔了一下,眼睛立马变得湿润。

陈岭的父母都是农民,仅仅是想着让陈岭早点上完学然后回家干活,讨个媳妇,抱个孙子,过完这一生。似乎一切都已安排好了,于是陈岭变得不好学,每天想着法子逃学出去玩,直到那天遇到了真正的老师。

没有人知道老陈到底叫什么,来自哪里,好像从一开始大家就知道他是老陈。他好似一个读书人,颇有些文化,但却总是蓬头垢面的,村里人更多叫他“陈疯子”。

小院飘香

□任卓越

这阵子,跟人约了稿,带有任务性的稿子,让我感到毫无头绪、心烦意乱。

晨起翻书,刚好是一篇好文章,文字虽短,但是用小火熬出来的,就像熬米粥,每一粒米都有清晰的翻滚,都有自己的姿态,米与米之间有着悠长的气息,文字做到这样,真是有难度。读完之后,情绪上笃定了许多,焦虑烦躁也有所缓解。这个时候,我突然想去趟西安护城河,寻找我的一位旧友。曾一遍遍暗付,繁忙且快节奏的工作让我许久都未享受西安城悠闲而散漫的时光了。

或许是最近气温低,我又起得太早,湖边一路上冷冷清清,身边只是不时有几位晨跑者匆匆而过。其实我很喜欢这个时刻,一个人和一个湖的对话,其实很实在,就像鱼在湖里游,就像水草在湖里摇曳。一个湖,在人为的充

满秩序的世界,仍然可以游刃有余地传递自然的野性,这是独特的存在主义。我好像瞬间明白了徐志摩和他的康桥,关键就是那柔波,一瞬间,物和人就建立了关系,而且是深刻的、恒定的、物我相合的联系。

走着走着来到了书院门,这里以古朴之风为主,文萃阁、醉书轩、聚看斋、皓月宫,儒雅古风中翰墨飘香,来到一个卖书画的院子,孤独的小院里弥漫焦炭味。

踏进院子,这是一个花草的世界,可天还灰蒙蒙的,太黑,灯光太暗,看不清院落的真实,但能感受到树,是棵高大的树和低矮的树交会,还有花草,那些花草就贴着身体,人走过,仿佛就走进花草间。空气潮、冷,刚下过雨的护城河一片寂静,只有寥寥路人的说话

声和脚步声。

院落的主人是我儿时的玩伴,旧友相逢,不喝酒是不行的,况且有城墙、石板、古井、紫藤相伴,他拿出珍藏的酒,是他家自酿的桂花酒。

酒,装在一个类似葡萄酒瓶的瓶子里,外面还做了塑封。他开了一半,就开不动了,递到我手上,我拧了拧木塞,拧不动。我说找把老虎钳或者小刀之类的东西,他找了一圈也没找到。最后还是他家老爷子有经验,把木塞折断,用筷子往里戳,这样才把酒弄出来。

酒浆呈红色,黏稠、甘甜。细尝,一股桂花的香气溢出来,他说太甜。我说果酒就该这样。我喜欢这酒,绵柔,又有后劲,甜中带劲,有回甘。

就这样,两个男人,在还略有些湿冷的清晨下,在城墙下的小院里,在护城河



他的钱上了大学,带着老陈的诺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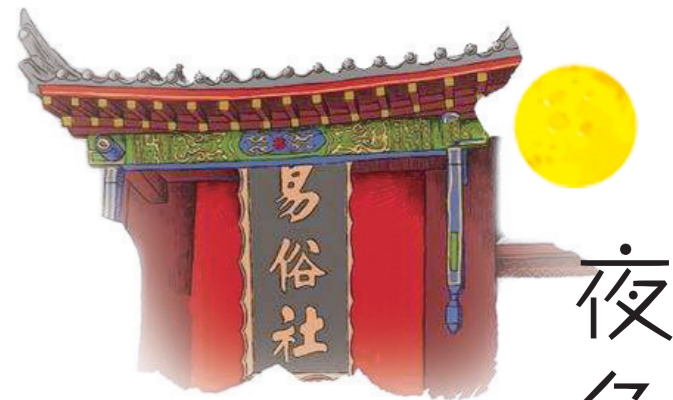
要说除了班上的人,还有人叫他“老陈”的话,那定是“陈疯子”了。陈岭拆开信,信中只有三个字:校门口。陈岭眼中立马充满喜悦,跑到校门口,老陈仍旧是蓬着头发,笑着看着他。陈岭的眼睛再一次湿润了。

平凡人生

的蒸霞蔚中,喝起了小酒,一种老旧的温暖从墙的四周和院子里茂密的植被里渗透开来。

记得两百年前,洪昇游览下涪湖时,留下了一首诗:“地裂防风国,天开下涪湖。三山浮水树,千卷划葫芦。艇填居人业,渔樵隐士图。烟波横小艇,一片月明孤。”他不会想到,两百年后,两个与他一样爱文字的人,于古树巍巍、鸟语花香中,古城垣屹立百年沧桑下,歌舞笙箫,得大自在,暂别了俗世日常,甚至暂别了文学。像是来到李白的《少年行》里,那样的韶华时光,那样得意洋洋,那样旁若无人,那样纯粹和放纵——“五陵年少金市东,银鞍白马来春风。落花踏尽游何处?笑入胡姬酒肆中。”

告别旧友,回到居所,我便将此次旅途如歌的欢喜酿成诗,以墨窖藏……



夜色中的易俗社

□宋红军

夜幕降临,西安易俗社文化街区灯火辉煌,门楼在灯光的映衬下流光溢彩,不远处的钟楼与鼓楼相对而望,交相辉映。

夜色,有着沉淀和催生的双重魔力。让寂静的更寂静,热闹的更热闹。空气中流动的香气,不止美味的诱惑,还有秦腔的风情。味觉、视觉与听觉的盛宴在霓虹繁华中徐徐开幕。秋的夜晚,北方的风已有些冷了,不过,心底的热情足够,倒是一点都不影响雀跃的脚步。

晚风中传来的秦腔苍凉铿锵,我不由得紧走几步来到露天戏台。台上演员卖力表演,一腔一调,慷慨激昂,吼出古城的韵味。台下观众或站或坐,看得入神,听得专注,不时鼓掌,连连叫好。这样开放包容的戏台,让天地人和谐相融,彼此呼应。人们在此观赏与沉醉,于是世事远了,自我近了。

看着演员们声情并茂地表演,听着那些熟悉的秦腔,我的心随着故事情节起伏跌宕。一出《王二卖馍》,看得悲欢人伦。所幸,戏中王二的瘦子并不瘦,她将计就计,用自己的聪明智慧让小叔子尝到作恶的滋味。这也许就是戏曲高台教化的好处,让人看后心灵得到洗礼,价值观也会发生奇妙的改变。

曲终人不散,皓月正当空。看罢地方戏,街区的摇滚气氛也随之而起,大戏台摇身一变,成了摇滚青年们的乐土,放肆、热烈、激情四溢的摇滚,诠释着人间的情愫,仿佛要将整个秋夜点燃。

夜来烟火浓,撩拨人的香味,逸散在空气中。易俗社文化街区中,齐聚了西安人熟悉的老字号餐饮品牌。从华灯初上到夜深人静,餐馆始终高朋满座,生意红火。不仅有老西安,众多外地游客也慕名而来,品尝特色美食。夜游一族把这里当作补充给养的必到之处,不管是从戏台过完戏瘾,还是逛累了、饿了,热乎乎啜上一顿,算是对饥肠辘辘的自己最好的犒赏。

除了老字号美食之外,这里还有各种潮流小馆,让人轻松微醺融入古城的夜色中。放松的心情变得敏感细腻,任何微小的触动,都会产生内心巨大的回响。

沿着同盛祥门前的楼梯向下,时空穿越般将我带回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。每拐过一个街角,那些尘封的记忆就被不断勾起。曾经西安乃至整个西北地区的流行风向标——骡马市服装城,浸润了几代西安人情感的本土品牌“冰峰”的汽水博物馆,往返于火车站与西门之间,穿梭在西安城最繁华路段的1路电车……沉浸式场景的高度还原,让那些关于老西安城、关于青春、关于过往的回忆直抵心底,瞬间涌起一股温暖。

在这迷人的夜色里漫步,将乡愁与美好渐渐拉长,生活中的一切烦恼都会烟消云散,感觉到从未有过的轻松和惬意。

百姓生活

借宿

□舒添宇

初为人师的第三年,一个暮春的黄昏,学校来了一个不速之客,在人来人往中似乎不被人注意。我留意那人——瘦高个,眼睛不大,五官生动,青春的脸上点缀着几颗“痘”。他衣着普通,风尘仆仆。

可能是外地来的?我猜想。这个时候出现在校园里,是想干什么呢?找人?却不见和人搭讪,好像有意躲闪着。如果不找人,那会有什么事儿呢?穿梭来往的人似乎没有谁注意到他的存在。仿佛一个外里来客,隐匿在不被人知晓的陌生之地。

学生们陆陆续续吃过晚饭,天色越来越暗。预备手摇铃已经响过,晚自习马上到了,学生三三两两走进教室。暮春傍晚的风仍有些凉意。看得出,他不是一个开放洒脱之人,甚至有些拘谨胆小。该不会是来投宿的?当时小街上还没有一家像样点的旅店,也可能囊中羞涩,拿不出住店的钱,到县城的班车又没开通,举目无亲,就误打误撞进学校来了。

外面全黑了,有淡淡的月色。我正在批改作业,突然,有人敲门。一看是他,我并不惊讶。他面露羞涩,怯怯地问我:“哥,晚上能不能借个宿?”我犹豫了一下,我十分寒酸的单身宿舍,哪有空床供一个陌生人歇息?他似乎看出我在犯难,“哥,不为难,我就在你这儿坐一晚也行。”

昏黄的灯光下,是一张诚实憨厚的脸——高鼻梁,浅淡的胡须,头发有点凌乱,嘴唇稍厚,目光却清澈。一个从天上掉下来的陌生人,尽管“坏”没写在脸上,我心里还是不踏实。何况校长几次要求我把他轰出学校,看着他无助的眼神,实在不落忍,索性横下心,留下他。

我们挤着一张床,他说从县城坐着三轮车颠簸着到了这里,寻找一个叫王长生的朋友,发现没人在家,两眼摸黑,无奈之下……王长生我认识,我相信一切是真实的。闲聊着,恍惚间,不知什么时候才入睡。说实话,我是怀着戒备心进入梦境的。第二天清晨,急促的手摇铃惊醒了我。而他还睡着,均匀地呼吸着,脸上很平静,似有一种游子归家的安全感。我留他吃过早饭,临别,我给了他进城坐三轮车的钱和饭钱,不多。我也不宽裕,只能这样了。他没推辞,深邃的眼睛里有种让人放心的亮光。送出校门,我很释然。他渐渐远去的背影瘦削,却挺拔。

不久,接到了他来自家乡的书信,好漂亮的钢笔字!字里行间,感激之情溢于言表,随信还有一幅自创的画作,我不太懂,但意境打动了我。后来的信中陆续有他发在县报上的诗歌剪报,也许亲近文字的人,大多温暖,他也是。后面信件来往多次,哥长哥短的,他三番五次劝我辞职下海,到南方打拼,说一辈子困于小学校不会有什么作为。我选择了留下,他去了东莞。后来渐渐断了音信。

直到几年前上网,一条寻人的帖子跃入眼帘。要找的人姓名、单位名称,都是我,落款是他的姓名和地址,一点不差。我再次犹豫了。思虑再三,终于拨通了那个电话,一声“哥”,浓浓的关中腔似曾相识。他早已从南方返乡,经营着一家门面。岁月静好,逢年过节问候不断……

皆为小人物,萍水相逢,素昧平生的一面,我已忘却,他却铭记。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呢?

往事如烟